

北京外国语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

(经2024年6月28日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部署，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应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突出考察学生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条 推免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推免各环节要程序透明、流程规范、结果公开。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依据《北京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实行学校、二级学院（学院、研究院、所、中心等具体招生单位，以下简称“学院”）两级管理。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包括学校推免工作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过程监督和结果审核等。

研究生院负责推免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日常工作由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具体负责。

第五条 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工作细则的制定和具体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做好推免政策、流程的解读，并对本学院的推荐选拔工作进行监督。各学院推免工作细则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度教育部下达给学校的推免生名额，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学院预计毕业生数、人才培养情况、专业及学科建设情况等因素，确定各学院推荐名额。

第七条 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院推免工作细则统筹考虑，合理分配推荐名额至学院各专业方向。

第八条 如学院推荐工作结束后仍有未完成推荐名额，学校将未完成名额收回，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调配。

第四章 推荐条件

第九条 推免生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以及有其它规定不参加推免的学生）。

（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专业培养潜力。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六）英语类专业学生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良好及以上，非英语类专业学生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合格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合格及以上。

（七）按培养计划前三学年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无不及格科目，其他科目合计不合格不超过1科次且经补考合格。

第五章 遴选办法

第十条 推免生遴选工作采取本人申请、学院综合评价推荐、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方式进行。各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后，结合学院各专业方向名额分配情况，确定学院推荐名

单，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学校拟推荐学生名单。

第十一条 综合评价成绩评定办法：

综合评价成绩为百分制，由学业成绩分和综合素质分组成。其中学业成绩分占85%，综合素质分占15%。

（一）学业成绩分

学业成绩分 = Σ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Σ 课程学分

课程成绩指培养计划前三学年的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成绩。

学业成绩分为百分制，由本科培养学院认定。

（二）综合素质分

学校通过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国际组织实习经历、学生工作等方面对学生进行综合素质评价。

综合素质分为百分制，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第六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推免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并发布年度推免工作通知，下达推荐名额。

（二）各学院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制定并公布本学院推免工作方案，并报研究生院备案。未经研究生院备案的工作方案无效。

（三）个人申请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自愿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将申请表及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报所在学院。

（四）学院综合评价推荐

学院完成申请学生的资格审查以及对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的审核答辩工作，并根据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得出申请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按照学校下达的名额进行排名后确定学院推荐名单，并对拟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综合评价评分表》《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汇总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报送研究生院。

（五）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研究生院对学院提交的材料和推荐名单进行汇总审核后，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审定，确定学校拟推免名单，并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六）信息上报

研究生院根据要求将推免生名单、推免实施办法等上传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推免生在国家规定时间内到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办理报名手续。

第七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学院审核时须将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

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等方面的考察，由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组织落实，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第十四条 学院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

第十五条 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第十六条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论文、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十七条 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推免系统和学校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第十八条 推免工作实行报备和回避制度。

（一）申请学生若有直系和非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与学校或学院推免相关工作的，应主动向所在学院报备声明。

（二）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

（三）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进行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八章 管理监督

第十九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其学籍。

（一）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二）研究生入学前未同时取得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者；

（三）研究生入学前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相关处分且在影响期内者。

第二十条 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各学院要切实遵守推免政策，规范工作程序。对未按相关

政策要求开展推免工作的，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6号）的相关处理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九章 其 他

第二十一条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专项计划等推免专项，可参照本文件执行，或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另行确定推荐条件、推荐程序与工作安排。

第二十二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再列入就业计划，不得再申请公派境外留学。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有关条款若与当年国家招生政策规定不相一致，按当年的国家文件及学校的补充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